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7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盧侑緯（原名盧錦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簡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機車及手機，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,980元、8萬0,280元，惟被告均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7萬5,735元、5萬3,520元

01 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02 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
03 之金額及利息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
06 賣契約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
07 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
08 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
09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280元（第一審
13 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14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徐子偉